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一

送修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修方：（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维修程序：

- 1、甲方填写_送修单_。_送修单_上应注明送修车辆型号、车牌号码、发动机号码和底盘号码，并加盖公章。
- 2、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细致检查，经甲方确认后在_送修单_上注明维修项目、维修材料费及维护人工费。
- 3、乙方必须在_送修单_上注明完成维修的时间。
- 4、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它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3天内未给予同意的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 5、_送修单_需经甲、乙双方盖章确认。
- 6、_送修单_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二条、维修费用：

1、维修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

2、人工费包括小修定额维修人工费和大修人工费；其中：

小修年定额维修人工费定额为：（小修指各级维护和中、小修理）；大修人工费以甲乙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见附件一）。

3、材料费以双方协商的价格为准（见附件二）；

第三条、质量保证

在保修期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整车大修和总成大修：10000公里；

2、二级维护：1000公里；

3、一级维护、小修：200公里。

第四条、结算方式：

1、乙方应在交接所维修的车辆时将_结算单_一同交予甲方，并出具维修出厂_合格证_。

2、结算方式为：

3、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当期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鉴于甲乙双方所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优先维修甲方送修的车辆。

2、对已完工车辆，如发现不合格或与_送修单_不符，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3、甲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清车辆维修费用；

2、乙方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3、乙方不得将本协议约定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应当按照_送修单_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5、乙方应当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6、乙方应当保证维修质量；

第七条、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按时完成维护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每日交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维修费用中扣减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3、如甲方送修车辆在乙方维修期间丢失或损毁，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维修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乙方应向甲方每日支付该车辆总维修费用的%作为违约金，直至质量合格为止；因维修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的损失。

第八条、协议的修改及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甲方送修车辆交由任何第三方维修；

(3)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九条、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十条、争议及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纠纷，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年月日签订日期：年月日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二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方将一台小汽车(湘f0460)委托乙方维修。

一、维修时间：

- 1、汽车小修或一、二、三级保养做到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厂；
- 2、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
- 3、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500元，从维修费中扣除。

二、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星期六、日、节假日、中午休息照常上班。甲方车辆随到随修。乙方应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并免收施救费用。

三、质量保证：甲方要求乙方所用材料及配件，必须是百分之百的原厂件。如有“水货”，一经查实，甲方拒付全年维修费用，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范围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五、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不超过《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甲方：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部计算维修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维修发票经甲方有关人员核验签字后，于6月份、12月份分两次到甲方结账付款。

七、若在承包期内，乙方服务优质，履约较好，经甲方年度审查合格后，本合同可顺延。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 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三

出租方(甲方)

承租方(乙方)

甲方保证所出租的车辆符合国家对租赁车辆的相关规定。

甲方应提供状况符合标准的车辆以及行驶所需的有效证件，并且告知车况，乙方应提供驾驶本和身份证明文件，双方验证后留复印件备存。

租赁期限

该车租赁期限自_____年11月1日起至_____年10月31日止。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乙方在租期内无偿使用甲方该车辆。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但需提前通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租。

违约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约定：如发生，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且协助处理。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四

甲方：*****公司乙方：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为规范机动车辆维修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

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1、本合同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注明的甲方和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

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完全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维修”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车辆大修、一、二级维护和小修、中修、车辆年检以及其它有关汽车的维修服务。

(4) “配件材料”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在提供维修服务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的零部件及耗材。

(5) “乙方”系指提供汽车定点维修服务的汽车维修厂家。

(6) “甲方”系指接受维修服务的甲方。

2、服务范围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3、送修手续

3.1送修车辆时，甲方经办人必须按照要求填写乙方的“车辆维修派工单”（以下简称“派工单”）。派工单上应填写清楚送修车辆的型号、车辆牌照号、累计行驶里程、维修项目，经甲方经办人签字后交乙方，乙方凭此单确认项目的接修。

3.2乙方在维修过程中发现其他（维修计划以外）的故障，必须及时将情况反映给甲方，在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修理。

3.3对甲方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维修费用

4.1乙方应按照不超过《广东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计算维修费，优惠幅度及标准见附件报价表。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小修、大修的含义在“维修工时费报价一览表”中的备注已作说明）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在乙方开具的正式维修发票中须单独列出。

5、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5.1乙方维修车辆结束后，须填写“车辆维修结算单”（以下简称“结算清单”），认真填写车辆维修的具体部位和消耗的材料、部件、计价情况、工时费及质量保证期，注明优惠事宜后交甲方经办人审核签字。此单多联复写备查。

5.2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计算合理，甲方经办人应在“结算清单”上签字认可；如果修理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或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5.3修车更换下来的旧件应退还甲方。

5.4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结算清单”联和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明一同交甲方。

5.5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

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清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清单”中的内容。

6、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6.2 乙方凭下列单据与甲方直接结算：

(1) 正式发票；

(2) 有甲方验收人员签章的“结算清单”。

6.3 付款。

每月30日为当月截止日期，乙方应于次月5日前将全部结算清单（并打印总报表）和汽车维修专用发票交由甲方经办人核对后签名，后由甲方财务部门审核后十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7、质量保证

7.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汽车维修行业管理暂行办法》、《汽车维修质量管理办法》、《广东省机动车维修和技术管理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

7.2 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7.3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7.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

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7.5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索赔

8.1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

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 乙方同意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些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质量保证期内，车辆如发生故障时，甲方车辆驾驶员应及时进行补救，避免损失扩大，如未采取措施，乙方可以仅对初步损失进行赔偿。

8.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部分乙方需

用现金补足) 或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9、乙方交货延误

9.1乙方应按送修通知单上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10、误期赔偿

10.1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车每天叁佰元收取，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壹万元整，一旦到达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不可抗力

11.1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乙方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11.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和甲方。除甲方和甲方书面另行

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方、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税费

12.1政府税务部门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履约保证金

13.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3.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14、争议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解决不了，则应申请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5、违约终止合同

-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的；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每月不认真、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报送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15.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5.3 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7. 乙方服务

17.1 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7.2 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如发现违规行为累计三次的，甲方将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其定点维修厂的资格的处理。

18. 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19. 合同生效及其他

19.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分。

19.5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单位盖章）：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代表人：

时间：时间：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协商，甲方将一台小汽车（湘f0460□委托乙方维修。

一、维修时间：

- 1、汽车小修或一、二、三级保养做到在24小时内完成并出厂；
- 2、大修车辆按约定时间出厂；
- 3、每推迟一天交车，由乙方承担违约赔偿500元，从维修费中扣除。

二、维修服务：乙方实行24小时服务，星期六、日、节假日、中午休息照常上班。甲方车辆随到随修。乙方应上路抢修施救车辆，并免收施救费用。

三、质量保证：甲方要求乙方所用材料及配件，必须是百分之百的原厂件。如有“水货”，一经查实，甲方拒付全年维

修费用，因维修质量和配件问题所引发的车辆损失、交通事故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四、服务范围：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车辆年检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范围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五、维修费用：乙方应按照国家不超过《湖南省汽车维修行业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中规定的工时定额和收费标准优惠甲方：岳阳市南津港污水处理厂及中心城区配套管网建设项目部计算维修费。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六、付款方式：乙方凭维修发票经甲方有关人员核验签字后，于6月份、12月份分两次到甲方结账付款。

七、若在承包期内，乙方服务优质，履约较好，经甲方年度审查合格后，本合同可顺延。

八、本合同一式贰份。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六

维修方(乙方)□xx汽修

一、修理期限

车号： 发动机号：

车型： 底盘号：

公里表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二、修理项目

发动机大修

三、付款方式

四、甲方对乙方及配件质量要求

- 1、乙方必须持有汽车维修行业合法的资质证明。
- 2、乙方必须接到甲方的车辆发动机大修通知单后方可开工修理。
- 3、无论是哪种车型，需做到能修不换，必须保证新更换的配件质量是纯正配件，更换的大、小新配件必须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价格从优，决不能以次充好，换下来的旧件由甲方收回。

五、车辆验收

车辆验收时由双方技术人员及本车驾驶员进行验收，共同确认发动机大修效果。

六、承诺服务

- 1、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在保修期内，要热情周到，服务上门。
- 2、发动机大修车辆所换的新配件保质期为8万公里，小电器配件保修期为三个月，易损件不保修，发动机大修后的车辆第一个4000公里进行一次免费正常保养。
- 3、发动机大修时所换的配件在保修期内，如发现质量和安装问题，必须免费更换，造成事故的乙方将赔偿保险公司赔偿外的一切损失。
- 4、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费用及工时费用。

5、需经常和本车驾驶员联系，咨询车辆发动机大修后的运行情况。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

在保修期内，如发现汽车配件以次充好和安装的问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此配件和工时费用外，并向甲方交纳此车大修费总额10%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延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利率就逾期部分向维修方支付延迟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终止

在合同保修期满后自行终止。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大修时换的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新的配件，将重新按合同保质期计算。

九、合同争议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友好协商解决。

2、若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可以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十、其他

附：xx市工行发动机大修通知单 汽车发动机大修所需配件名称及价格清单。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xx汽修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七

乙方：

车辆大修、各级维护、小修、中修和其他有关汽车维修的服务项目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 (1) 维修费用应包括：工时费、材料费和税金。
- (2) 工时费包括小修、大修项目收取工时费的标准。
- (3) 材料费即材料价格。

每月30日前结算一次，甲方根据维修费用清单据实支付维修费用。

- 1、在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 2、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 3、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

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甲方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乙方应实行24小时全天候服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2、乙方应严格执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维修工时费定额和收费标准及配件价格，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对汽车配件、维修质量、车辆档案、服务承诺等的检查。

1、如有下列情况发生，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经乙方维修出厂的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达3次以上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家修理的；

(3)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4)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送修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2、甲方未按规定与乙方结算的，经催告仍未结算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

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车辆轮胎维修合同 车辆维修协议合同优选通用篇八

乙方：

包括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各级维护，小修，维修求援和专项修理工作。

5、《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和《配件材料清单》，并输入电脑，根据送修单，工时费用清单，配件材料结算清单，乙方以正式发票作为甲方报销凭证和结算依据。

1、维修费用包括：工时费、材料费、材料管理费等；

2、材料管理费收取比例为乙方的材料进货价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5、甲方车辆因故障抛锚，乙方应及时安排施救，收费标准如下：**区范围内50元/次，***区内100元/次，超出***区范围以4元/公里计算费用，如遇我厂无法给予故障车辆拖车，拖车费用则由甲方自行支付给拖车公司。

2、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交通部第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福建省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文号：闽运管车辆[20xx]6号）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维修质量。

(2) 质量保证期中行驶里程和日期指标，以先达到者为准；

2、车辆维修费用的结算一般采用转账方式办理。

1、有权获得优先服务；

3、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乙方违约行为。

1、甲方必须将待修车辆送到乙方维修场所维修；

2、必须及时接收已完工车辆；

3、必须及时与乙方结算车辆维修费用。

1、优先为甲方的送修车辆提供维修服务；

2、必须按《送修单》上的规定按时完成维修工作；

3、保证送修车辆的安全；

4、保证维修质量，并为每部定点维修车辆建立维修档案；

5、保证所用配件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全新配件，不得以次充好。

7、所有更换的维修的旧材料甲方可自行带回单位处理，如超过一周乙方不予保留。

九、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是否延长期限。

十一、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